

犍府办发〔2022〕6号

**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犍为县防洪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犍为县防洪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犍为县防洪应急预案目录

第 1 章总则	6
1.1 预案定义	6
1.2 编制目的	6
1.3 编制原则	7
1.4 编制依据	7
1.5 适用范围	8
1.6 指导思想	8
1.7 工作原则	8
1.8 编制水平年	8
第 2 章犍为县概况	10
2.1 自然地理	10
2.2 社会经济	13
2.3 灾害情况	13
2.4 防洪体系现状	17
2.5 重点防洪区域	19
第 3 章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3.1 县级组织体系	21
3.2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26
3.3 行政村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	29

3.4 防汛队伍	30
3.5 防汛物资	30
3.6 应急联动机制	32
第4章 预防与预警	33
4.1 防汛监测与信息收集	33
4.2 预警预防行动	37
4.3 预警支持系统	39
第5章 应急响应	41
5.1 总体要求	41
5.2 应急响应发布	42
5.3 指挥流程	42
5.4 I 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	42
5.5 II 级应急响应（橙色预警）	44
5.6 III 级应急响应（黄色预警）	46
5.7 IV 级应急响应（蓝色预警）	48
5.8 信息报送和发布	50
5.9 指挥和调度	52
5.10 抢险救灾	52
5.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3
5.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53
5.13 派遣工作组	54

5.14 应急结束	55
5.15 预案终止后的调查和总结	55
第 6 章主要防御方案	56
6.1 江河防汛	56
6.2 城市洪涝防御方案	61
6.3 水库水电站防洪调度方案	63
6.4 山洪灾害防御方案	66
6.5 暴雨气象灾害防御方案	67
6.6 河心洲坝防洪度汛方案	72
6.7 公路交通防洪度汛方案	73
6.8 犍为县各专业和部门防洪应急预案	73
第 7 章应急保障	75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5
7.2 应急机械装备保障	75
7.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76
7.4 交通运输保障	76
7.5 医疗卫生保障	76
7.6 治安保障	76
7.7 物资保障	76
7.8 资金保障	78
7.9 社会动员保障	78

7.10 技术保障	78
7.11 培训和演练	79
第 8 章后期处置	80
8.1 善后处理	80
8.2 社会救助	81
8.3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81
8.4 水毁工程修复	81
8.5 防汛工作评价	81
第 9 章附则	82
9.1 名词术语定义	82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4
9.4 预案解释部门	84
9.5 预案实施时间	84

第1章 总则

1.1 预案定义

防洪应急预案是指防御江河洪水灾害、城市（镇）洪水及内涝、水库洪水、山洪灾害以及突发性洪水灾害等方案的统称，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而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防洪应急预案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指挥决策、防洪调度和抢险救灾的依据，是抗洪抢险重要的非工程措施。

《犍为县防洪应急预案》是全县防洪抢险工作的依据和规范，预案一经批准，必须依法执行。各镇防洪应急预案和各部门专业防洪应急预案是全县防洪总体应急预案的延伸和补充。为主动防御，应对洪涝及衍生灾害，规范防洪应对行动，做好突发洪涝的防范与处置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快速、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目的

防御洪水灾害，是一件关系到社会经济建设和广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防洪应急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而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是一项十分重要的非工程措施。

防洪应急预案是为了防止和减轻洪水灾害，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

防洪应急预案编制的最终目标是为了防治洪水，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3 编制原则

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保证重点；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抗洪；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尽可能调动全社会的积极因素。

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4 编制依据

《犍为县防洪应急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水库大坝安全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库调度运行计划》《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乐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防汛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分析成果》《乐山市防洪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成果，并结合犍为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该预案的编制是以全县各行各业的防汛抗洪工作为出发点，以保护全县人民在汛期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目的，因而其适用范围为全县各部门及 15 个镇，江河、水库、城镇、煤矿企业、山地灾害、河心洲坝等。

1.6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意识，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准确把握新时代、新方位，科学谋划防汛事业新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防汛减灾工作，实现由洪水控制向洪水管理转变，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统筹防洪协调机制，落实责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全面提高防洪减灾综合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1.7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不断提高防汛现代化水平。

2.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

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3. 坚持以确保城镇安全度汛，为经济建设持续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提供防汛除涝安全保证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4. 坚持依法防汛，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5. 坚持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8 编制水平年

此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年限为 5 年，因此，涉及部门的电话号码和责任人及手机号码一年一定，在每年汛前由县防办另行公布。各水库具体预案一年一定（包括人员、工程实际情况、抢险措施），各部门预案自行遵照编制，改编调整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其中的原则、方针不变。

第2章 犍为县概况

2.1 自然地理

2.1.1 地理位置

犍为县位于四川盆地西南部，岷江下游，岷江河从县境中部穿过，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03^{\circ} 45' 35''$ 至 $104^{\circ} 11' 48''$ ，北纬 $29^{\circ} 01' 02''$ 至 $29^{\circ} 27' 47''$ 之间。东北与荣县交界，东南与宜宾毗邻，西南与沐川相连，西北同沙湾和五通桥区接壤，东西长 45 千米，南北长 45.5 千米，幅员面积 1375.48 平方公里。

2.1.2 地形地貌

县境内呈东北、西南高，东南低，西部梁家山是我县境内最高峰，海拔高程 1047 米，最低为南部新民镇板桥，海拔高程 305 米，岷江东面为乌抛山东系（又称铁山系），海拔最高点为 732 米，县境内丘、坝、山皆具。平坝占 6%，丘陵占 76%，山占 18%。

2.1.3 气象水文

1. 气象

犍为县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季风环流是影响全县气候的主要因素。主要气候特点是：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无霜期达 334 天，雨量充沛，日照较差。四季特点：春季气温回升早，夏季光照、热量、降水同步递增到极盛，时有洪涝，秋季气温下降快，绵雨多，日照少，冬季较暖和、多雾、少霜。根据犍为县气象站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7.5°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C ，

极端最低气温为 -2.6°C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185.7 毫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007.2 小时，最大一日降雨量为 180.0 毫米。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多年平均风速 1.5 米/秒，历年最大风速 19.0 米/秒。

2. 水文

犍为县位于岷江下游，洪水主要由暴雨形成。洪水的季节变化与暴雨季节相应。

岷江流域暴雨多出现在各年的 5—9 月，大暴雨出现时间，上游多在 6—7 月，中、下游多在 7—8 月。一次暴雨历时，汶川以上约 3 日，汶川以下 3—5 日，主雨峰历时约 1—2 日。

岷江中、下游汛期洪水，主要由暴雨形成，洪水发生时间与暴雨相应，洪水量级的大小受鹿头山暴雨和青衣江暴雨的影响。若青衣江暴雨区内的南河、青衣江及大渡河干流与岷江干流洪水同时遭遇，则岷江下游将会产生特大洪水，致使下游沿江城镇遭受严重洪灾。岷江干流下游洪峰持续历时为半天左右。在岷江流域，常有一次暴雨笼罩邻近流域的情况。如 1917 年岷江中、下游特大洪水，青衣江上、中游亦为大洪水，下游则为特大洪水。1917 年大洪水就是在洪雅、雅安、邛崃、新津、彭山、夹江、乐山、犍为、宜宾等地普降暴雨，南河、马边河、岷江同时涨水而形成彭山以下，特别是乐山以下岷江干流出现特大洪水。据《洪水调查》资料，这场洪水彭山洪峰流量为 15100 立方米/秒，平羌峡为 19600 立方米/秒，五通桥为 54000 立方米/秒。因五通桥以下区

间洪水加入不多，特别是马边河洪水不大，故洪峰略有削减，高场洪峰流量为 51000 立方米/秒。

岷江流域内一次洪水的历时较长，洪水过程多为复峰。彭山以下，沿江各支流相继加入，特别是大渡河、青衣江洪水注入后，过程线更加肥胖，峰高量大，历时更长。据五通桥站 1966 年、1975 年、1981 年大洪水资料分析，一次洪水历时一般 6—16 天，峰顶历时 3—4 小时，其中流量在 20000 立方米/秒以上时的持续时间 11—21 小时；据高场站 1961 年、1975 年、1981 年大洪水资料分析，一次洪水历时一般 7—21 天，峰顶历时 5—6 小时。

2.1.4 河流水系

犍为县境内河流均属岷江水系，共有大小河流 27 条，集雨面积大于 10 平方千米的河流有 17 条，其中：岷江、马边河属过境河流，其余浏沧河、百支溪、响滩河较大，属常年性河流，其它皆是源短水少的季节性河流，逢冬季便干涸断流。

岷江：发源于四川与甘肃两省交界岷山南麓，由乐山市五通桥区流入县境内，经石溪镇、舞雩镇、玉津镇、清溪镇、孝姑镇、铁炉镇后入宜宾，县境内流长 53.7 千米，流域面积 1375.4 平方公里，落差 27 米，平均比降 0.5‰，多年平均过境水量 769.7 亿立方米，一般情况下水深 7—15 米，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平均流量为 430.6 立方米/秒，洪水期（每年 5—10 月）平均流量 22000 立方米/秒，洪水最大流量为 1917 年 51800 立方米/秒，达百年一遇，县境段通航条件好，是全年性航道。

马边河：马边河是岷江下游右岸一级支流，上源名挖黑河，发源于凉山州美姑县境内的椅子垭口附近，由西向东流经挖黑、树窝、挖黑口，于老河口纳入先加普河后，转向东南流，在两河口与高卓营河汇合后继而折向东北，经马边县城、荣丁乡、利店镇、舟坝镇、黄丹镇等乡镇东流，由沐川县黄丹镇流入犍为县境，经芭沟镇、双溪镇、石溪、清溪镇在玉津镇河口汇入岷江，县境内流域长 33.1 千米，县境内流域面积 266.67 平方千米，沿途接纳小溪 11 条。多年平均过境水量为 37.88 亿立方米，最大洪水流量 6970 立方米/秒，最枯流量 28.9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流量为 126.6 立方米/秒，县境内落差 45 米，平均比降 1.2‰，水力资源丰富，县境内已建坛罐窑电站一座，主要支流有马庙溪、韩家河、洛江溪等。

全县河流除岷江、马边河外，皆属幼类型，其特点是河道弯曲迂回，流量随降水变化而变化，水系发达，水源丰富，水质较好。

2.2 社会经济

全县耕地面积 401918 亩，其中田 305687 亩、土 96231 亩、人均耕地 0.70 亩，国民生产总值 1338279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238338 万元，第二产业 733704 元(工业 710843 万元、建筑业 39879 万元)、第三产业 366237 元。工农业总产值 1190582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954278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 910804 万元）农业总产值 420698 万元(农业 178264 万元、林业 15811 万元、牧业 211055

万元、渔业 12726 万元、农业服务业 2842 万元）。

2.3 灾害情况

2.3.1 江河洪水灾害

犍为县江河溪流众多，属岷江水系，上游大渡河、青衣江、岷江在市中区汇流后经五通桥区于石溪镇河西村进入我县境内。沿江两岸多河心洲岛和岸边坝，当洪水达到一定的量级时，易对我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形成洪灾。

江河洪水灾害造成：农作物被淹没、冲毁；土地被洪水冲走；洪水对河堤造成堤基淘刷，堤面变形，冲垮堤身；对房屋造成威胁，部分房屋因高程低而被淹没、冲毁；对人民生命构成威胁，部分河心洲坝高程低，转移难度大；对林、牧、渔业造成危害；对工业、交通业等构成损失。

洪水具有水文现象的自然性，但当威胁或破坏人类的正常生产、生活时，则成为灾害，我县洪水属暴雨洪水，洪灾不仅发生的频率多、范围广，而且影响比较深远，所以掌握和熟悉每条河流，洪水灾害发生的实况和规律，是规划和决策防洪的重要因素。

2.3.2 暴雨灾害

全县暴雨多发生在 7—8 月，发生频率也很高，每年均有 3—5 次，而且强度大，点多面广，持续时间长，涉及了全县 15 个镇，暴雨引发洪水、山地灾害，直接危害到农作物以及农业生产，并对工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做好暴雨的预报和监测工作相当重要。

2.3.3 山地灾害

全县山区比重大，地形地貌、地质以及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复杂，汛期一些山区易发生山洪、泥石流、岩崩、滑坡灾害。由于这类灾害来势猛，成灾快，危害大。它不仅毁坏农田、公路、水利水电、工矿设施、堵塞江河，甚至威胁城镇和村庄的安全。2022年据县自然资源局普查统计，全县还有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据县水务局统计，全县有116处山洪灾害隐患点。

2.3.4 历史洪灾情况

根据历史洪水调查和建国以来水文部门实测洪水资料，岷江下游河段近百年发生的大洪水有1917年、1931年、1936年、1948年、1955年、1961年、1981年、1989年、1995年、2020年，其中以1917年为首大洪水。灾情有代表性的年份叙述如下：

1917年7月21日（农历六月初三），“犍为骤雨如注，大小河水涨数丈，田土人畜被害甚巨。实百年未有之奇灾。当日洪水穿城夜半交汇于大什字街始退，城垣冲塌二百五十八丈，洪水毁坏了旧城、县佐署、看守所、书院、清紫荣官、清三元官和南门外石头桥等处”。在新民场洪水调查的洪水流量为50500立方米/秒，是超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

1936年8月1日，“犍为日前江水暴涨，犍城进水，北至天主堂，南至考棚，几成泽国。西门外之水淹至濠山坝，县看守所墙倒塌。沿江百里内外、禾苗牲畜损失甚巨”。在新民场洪水调查的洪水流量为37500立方米/秒，是超过20年一遇的洪水。

1955 年，“犍为 7 月 13 日晚至 7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大雨，岷江、马边河河水猛涨，岷江洪水超过危险水位，14 日洪水入县城。全县受灾 18 个乡镇 35 个村，灾民 2 万余人。粮食和经济作物损失甚大。在新民场洪水调查的洪水流量为 33700 立方米/秒，是近于 20 年一遇的洪水”。

1961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犍为岷江上游涨水、县境暴雨连日，沿河两岸被淹没，福星门外水位 13.34 米，洪峰流量 36200 立方米/秒。全县 12 个公社 36 个生产大队受灾，淹没耕地 1.7 万亩，粮食减产 350 万斤，冲垮山坪塘 36 口，房屋 2774 间，死 6 人”。该年洪水为 20 年一遇。

1981 年 7 月 14 日，“犍为大雨，岷江河水暴涨，县城福星门外水位 12.6 米，超危险水位，沿江 169 个村民组受灾，冲刷土地 1980 亩，民居 364 间，及 26 个企事业单位被淹，损失 170 万余元”。该次洪水五通桥水文站洪峰流量为 26400 立方米/秒，近于 10 年一遇洪水。

1982 年 9 月 6 日，“犍为岷江上涨水，县城遭暴雨袭击，洪水猛涨，福星门外水位 11.25 米，流量 2.2 万立方米/秒，定文、罗城、龙孔、石溪、孝姑、新民等乡、镇 256 个生产大队 2567 人受灾，冲毁塘堰 47 处，桥梁 12 座，房屋 1281 间，死亡 11 人”。

2020 年 8 月 17 日 17 时起，岷江犍为段超出警戒流量，马边河汇入岷江以下流域最大流量超过 4.2 万立方米/秒。其中，岷江在马边河未汇入段最大过境流量达 3.8 万立方米/秒，超出警戒流

量 2.1 倍,直至 8 月 19 日 10 时才降至警戒流量 1.77 万立方米/秒以下;最高水位 329.4 米,超出警戒水位 4.4 米,超过警戒水位时长达 41 个小时。据统计,截至 8 月 24 日,此次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共造成我县 15 个镇 151541 人受灾,岷江、马边河沿岸 86.8 公里以及河心洲坝和岸边坝共 19 个全部淹没,县城区三分之二以上被淹。受损住房 545 户,房屋倒塌 268 间、严重损坏 631 间、一般损坏 983 间,犍为新型工业基地石马坝和新民板桥园区整体淹没,孝姑园区低洼地段新建基础设施全部淹没,淹没受损企业和大型商超等 81 户、商铺 1000 余间。农作物受灾 5.86 万亩,其中绝收 1.65 万亩,因耕作层被冲毁导致无法耕种面积达 1.41 万亩。全县多个地区电力、通讯、供水中断,停运电力线路 43 条、台区 1354 个,停电用户 14.6 万户;多处水利设施、道路交通严重受损,城区滨江路堤防和景观全部被冲毁,国省干道、地方道路受损 69.73 公里、中断 16 处,损毁堤防 15.75 公里、机耕道 597 公里,受损渠道 114.3 公里,损毁提灌站 44 座,淹没受损学校 24 所。转移安置群众数量大,此次洪灾紧急转移安置 20323 人,其中集中安置 8533 人,分散安置 11790 人,过渡性生活救助 12627 人。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8.73 亿元。

2.4 防洪体系现状

2.4.1 江河堤防

全县已建江河堤防、护岸 43.822 公里,其中:岷江 35.733 公里,占 81.5%,马边河 7.69 公里,占 17.5%,达到 20 年一遇防

洪标准的 38.1 公里，达到十年一遇防洪标准的 5.16 公里。

2.4.2 水库

我县水库 75 座，其中：中型水库（新店水库、三岔河水库、太平寺水库）3 座、小（一）型水库 16 座，小（二）型水库 56 座。按坝体类型分为土坝 64 座、石拱坝 11 座，溢洪道是水库的主要泄洪方式。目前，已完成 74 座水库除险加固整治。

2.4.3 山坪塘、石河堰

全县有山坪塘 1846 座，完成除险加固整治的 620 座，石河堰 319 座。这些塘堰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无详细资料（水文、地质资料不详），且纯属群众性工程，工程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后期运行之中因资金问题，大多数病险山坪塘、石河堰未治理，防汛形势严峻。

2.4.4 水力发电站

县境内水资源丰富，多年平均降雨量 1185.7 毫米，除岷江外，尚有 26 条溪河。全县水能资源理论蕴藏为 4.2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水能资源 3.2 万千瓦，占蕴藏量的 77.9%。迄今为止，分别在马边河、浏沧河、沐溪河 3 条溪河上建水电站 8 处，装机 18 台，容量 25415 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41.02%，年发电量 8050 万千瓦时，年人均占有电量 152.0 千瓦时。

2.4.5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是岷江下游河段（乐山—宜宾段）的第三个梯级，是以航运为主，结合发电，兼顾供水、灌溉的水资

源综合利用工程。坝址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城上游 3 千米处，其下游 1.45 千米处为犍为大桥，距乐山市 57 千米，距成都市 144 千米。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正常蓄水位 335.00 米，水库总库容为 2.27 亿立方米，总装机容量为 $9 \times 55.6 = 500$ 兆瓦，工程规模属大（二）型，其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主要建筑物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4 级。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均采用 10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消能防冲建筑物按 50 年一遇设计。

枢纽工程主要水工建筑物采用一字型布置，从左至右依次为：左岸重力坝、鱼道、发电厂房、右储门槽坝段、泄水闸、船闸、右岸重力坝等。坝顶高程为 342 米，最大闸高 37 米，枢纽坝轴线总长 1094.55 米。目前枢纽已正常蓄水运行。

2.4.6 防洪标准

全县水库防洪标准是：新店、三岔河、太平寺三座中型水库为 10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16 座小（一）型水库为 3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56 座小（二）型水库为 20 年一遇设计、200 年一遇校核，全县水库防洪标准全部达标。

县城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河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重点企业、工业园区等根据保护对象具体确定防洪标准。

2.5 重点防洪区域

犍为县重点防洪区域包括：犍为县城区，石溪镇、舞雩镇、

玉津镇、清溪镇、孝姑镇、铁炉镇六个沿河重要乡镇，全县 8 个河心洲坝。

第3章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3.1 县级组织体系

3.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置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犍为县人民政府调整完善了犍为县应急委员会，下设犍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犍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水务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委的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县防汛工作。

3.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总指挥、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长：县政府县长

指挥长：分管应急副县长、分管水务副县长，

第一副指挥长：人武部部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

防指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

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航电管理局、县文化体育旅游局、县民政局、县政府新闻办、县粮食储备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信犍为分公司、移动犍为分公司、联通犍为分公司等单位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成员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县水务局负责三、四级响应的应对，县应急局负责一、二级响应的应对；县水务局主抓防治前端，具体负责防汛责任落实和责任人公示、监测预警、汛前准备、防汛减灾督导、隐患排查整治、防治工作宣传、“三单一书”“两书一函”机制建立与实施、水库电站防汛、河心洲岛防汛、山洪防治、防汛总结考核等，县应急局配合；县应急局主抓抢、救，具体负责预案修编、演练、统筹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工作规则修订、督促指导受灾群众安置、组织机构调整完善、“抢、救”工作宣传等，县水务局配合；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共同负责培训、表扬、研判、调度、信息、调查评估、指挥部会议、值班值守等。）

有防汛任务的镇设防汛抗旱指挥部，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县防汛抗旱指

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工作。

有防汛任务的行政村、城镇社区设防汛抗旱工作小组，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在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工作。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3.1.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职责

总指挥：担任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行政责任人，全面领导、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指挥长：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分管应急的副县长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的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分管水务的副县长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一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协调驻隰解放军和入隰支援部队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等防汛抗旱行动。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县防办工作。县水务局局长统筹“防”和“治”，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县应急局局长统筹“救”，协同做好“防”和“治”相关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3.1.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防汛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的方针政策 and 重大决策部署。

2.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县防汛形势，部署水灾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 建立健全防汛责任落实“三单一书”、责任督促“两书一函”、“四不两直”督查等工作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形成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的“防抗救”一体化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做好防汛工作。

4. 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体系，提升全县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5. 督促指导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重大、特

别重大或影响较大的防汛相关信息。指导乡镇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防汛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6. 负责组织指挥重大水灾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特别重大水灾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省、市工作组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7. 建立完善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8. 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1.5 县防办职责

县防办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国家防总（办）、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情况。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汛前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负责本级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并公示。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组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工作；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洪涝灾情。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县委、县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和防汛动态等。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

部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1.6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防汛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协调全县防洪度汛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县、镇武装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执行重大防洪任务；负责抗洪抢险队伍培训和冲锋舟管理；负责衔接部队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将重大防汛工程项目建设列入国家基建计划；负责防汛抢险麻袋及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

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单位，保障防汛信息安全畅通；负责电力调配，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电力供应的紧急调度；负责水电站防汛安全管理，组织编制、审查所辖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督促实施；负责检查、督促有关企业度汛安全以及非煤矿山防洪度汛安全，编制防洪应急预案，并督促实施。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救援安置等秩序维护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破坏防汛设施的犯罪活动；协助疏散撤离受威胁群众。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和安排防汛抗旱救灾抢险、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及维护防洪工程、储备抢险物资所需经费；及时调拨上级安排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应急救灾、水毁经费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因雨洪引起的地质灾害勘查、监测和防治；制定并实施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方案。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县城区排涝设施的维修维护和县城区内涝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灾区住房安全评估和规划重建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储备；负责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预警信息发布；负责汛期船只安全度汛管理。

县水务局：会同县应急局共同承担县防办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水灾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的全县水灾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水灾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完善《犍为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协助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及灾后生产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全县农业行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与流行；负责救灾减灾药品储备；组织实施重大灾情下药品器械、医护人员的紧急调度。

县应急局：会同县水务局共同承担县防办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的全县灾情应对处置工作；负责灾情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对一般灾情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全县灾情防治工作；负责编制完善《犍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灾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提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筹调度全县防汛物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县教育局：负责学校区域内防洪安全及人员转移工作；组织学生开展防洪安全演练。

县文体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灾害发生时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县航电管理局：负责协调岷江航电犍为枢纽和龙溪口枢纽防洪度汛工作；负责本行业系统内防汛安全管理。

县政府新闻办：负责防汛工作的宣传报道；负责防汛舆论引导

及监督管理。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的预警预报以及降雨量的收集上报工作。

县民政局：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救灾粮食物资储备。

县消防大队：服从指挥部调度，参与防汛抢险救灾。

川犍电力公司：负责输电线路检查抢修，保障电力畅通。

移动犍为分公司：负责通讯线路检查抢修，保障通讯畅通。

电信犍为分公司：负责通讯线路检查抢修，保障通讯畅通。

联通犍为分公司：负责通讯线路检查抢修，保障通讯畅通。

3.2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全县各镇均成立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由镇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所辖镇防汛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各级行政首长防汛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令，负责做好本镇的防汛抗洪、防汛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

2. 根据流域总体规划，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广泛筹集资金，

加快本地区防洪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洪水的能力，负责督促本镇重大清障项目的完成。

3. 负责组建本镇常设防汛办事机构，协调解决防汛抗洪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4. 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镇主要江河，重要防洪工程，城镇及居民点的防御洪水的各项措施预案（包括运用蓄滞洪区），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5. 掌握本镇汛情，及时做出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抗洪抢险，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汛调度命令。在防御洪水设计标准内，要确保防洪工程的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轻洪水灾害。切实防止因洪水而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事故，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6. 洪灾发生后，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修复水毁防洪工程，保持社会稳定。

7. 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防汛工程必须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防止发生重大灾害损失。如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或处置失误造成重大灾害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3.3 行政村（社区）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

行政村（社区）设村（社区）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由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

3.4 防汛队伍

为取得防汛抢险斗争的胜利，除发挥工程设施的防汛能力外，

更重要的是组织好防汛抢险队伍，确保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全县共组建各类防汛抢险队伍 33 支 1340 人。

1. 专业队：专业队是防汛抢险的技术力量，由河道堤防、水库等工程单位的人员、护堤员、养护班等组成。平时根据养护掌握的情况，分析工程的抗洪能力，划定险工、险段的部位，做好出险时抢险准备。我县防汛专业队主要是由县水务局专业技术人员，水库管理人员组成，为抗洪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2. 常备队：常备队又称防汛基干班，是群众性防汛队伍的基本组织形式，人数比较多，由沿江两岸，水库工程范围的乡、村、城镇街道居民的民兵或青壮年组成，加强常备队的建设管理是做好防汛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

3. 预备队：预备队是防汛的后备力量，当防御较大洪水或紧急抢险时，为补充加强一线防守力量而组建的，人员条件和范围更宽一些，必要时可以扩大到距河道堤防、水库较远的镇和城镇，各有关单位应按此原则建立预备队，落实到户到人。

4. 抢险队：抢险队在抢护工程设施脱离危险时的突然性，关系到防汛的成败，这项活动既要迅速及时，又要组织严密，指挥统一，由群众防汛队伍中选拔有抢险经验的人员组成抢险队，配合专业队投入抢险。

5. 机动抢险队：为提高抢险效果，在一些主要江河堤段和重点工程可建立训练有素、技术熟练、反应迅速、战斗力强的机动抢险队，承担重大险情的紧急抢险任务。我县机动抢险队由驻犍

部队、武警部队、消防大队组成，人员约 2600 人。

3.5 防汛物资

防汛使用的主要物料有麻袋、水泥、编织袋、铅丝、竹料、木材，救生以船、汽柴油、货运汽车、探照灯等。根据防汛抢险以及工程防洪标准和质量及运行情况，易出险的部位和下游保护对象等情况，检查所备防汛物料品种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需要，堆放地点是否合理及库房是否安全等，汛前要对机械设备、照明和救生设备等检查清理，并进行检修和测试，确保险情发生时，物资拿的出，用的上。

防汛物资的储备为自储与代储两种形式，有防汛任务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镇等要按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要求，备足备齐防汛抢险物资。采用代储方式的，要与储备单位签订代储协议，落实代储物资，确保抢险救灾时代储物资的及时调拨。

3.6 应急联动机制

当县内发生洪涝灾害时，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由县防办整理后上报县委、县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通报县应急委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抗洪抢险。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犍为县防汛应急预案》和各防汛专业预案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第4章 预防与预警

4.1 防汛监测与信息收集

防汛信息的收集、监测和预警按统一渠道，分级、分区域、分专业的原则实施。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和分工分别对我县防汛信息进行监测、收集、核实、上报和管理。

4.1.1 气象信息

县气象局要利用各种现代化手段为全县防汛工作提供长、中、短期天气，暴雨、大暴雨天气预报和实时降雨情况等气象信息。

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当有可能发生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与上级和周边地区气象部门的会商，滚动预报最新气象变化趋势，并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1.2 水情信息

根据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提供的影响控制我县各水文站的实时水情和雨情信息。岷江犍为段洪水预警预报以五通桥水文站为控制站，马边河犍为段洪水预警预报以清溪水文站为控制站，县防办值班人员通过网上查询，可查阅岷江、马边河实时水情，为防汛的指挥调度提供依据。其它中小河流无水文监测站点，水情预报主要以实时监测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调度提供依据。

4.1.3 工程信息

工程信息由工程主管部门负责收集上报。

1. 堤防险情

（1）堤防险情

险情类型：堤防管涌、渗水、漏洞、滑坡、跌窝、裂缝、坍塌、陷坑、漫溢、决口、穿堤建筑物出险等险情。

险情发生时间、位置、范围及相关指标。

险情发生时气象、水情情况及发展趋势。

堤防决口影响的范围、人口、重要设施情况，受威胁地区人员转移情况。

（2）堤防基本情况

堤防名称、等级、标准、所在江河位置（具体到村），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及断面情况。

（3）堤防抢险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抢险物资、器材、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

2. 水库险情

（1）水库险情

水库名称、所在位置（具体到村）和所在流域；险情发生时间、位置、类型；水库出险时及最新库水位、库容、入库流量、出库流量等；水库出险对下游影响及人员转移情况。

（2）水库基本情况

水库防汛行政负责人、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权限、汛期调度运行计划、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等情况，水库集雨面积、总库容、

大坝及主要泄洪设施情况，建设时间，是否为病险水库，水库有关特征值。

（3）水库抢险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抢险物资、器材、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

3. 山洪地质灾害

（1）山洪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山丘区洪水、泥石流或滑坡）及规模，影响程度和范围，预警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及伤亡原因分类，人员围困情况，主要水利工程（尤其是水库）、重要基础设施损毁及财产损失情况。

（2）灾害发生地雨情、水情

包括降雨范围、强度和时间及预报情况，洪水水情。

（3）采取的主要措施

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执行情况及人员转移安置情况。

4. 城市受淹

（1）城市进水基本情况

城市进水时间及持续时间。城区受淹面积及占城区面积比例，最大水深；进水城市当前情况；进水城市地理、地形特征，防洪工程概况（堤防名称、级别，堤顶高程，防御标准及所在江河的警戒水位、保证水位等）。

（2）城市受淹的主要原因

包括降雨范围、强度、历时；以及导致城市进水的河流控制站水情（洪峰水位、相应流量和洪水量级）、城市受淹原因（内涝、山洪、堤防决口、漫堤等）。

（3）基础设施运行及损毁情况

洪水对城市电力、供水、供气、交通、通信等正常运行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基础设施损毁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4）人员被洪水围困情况

被洪水围困人员的人数、围困的地点、围困的时间、有无生命危险、是否需要转移安置，被围困人员现状及转移安置、卫生防疫等情况。

4.1.4 洪涝灾害信息

1.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地点、时间、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受灾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主动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县防办，并实时组织核实灾情，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5 加强防汛值班

1. 值班工作必须遵守“认真负责、及时主动、准确高效”的原则。值班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 24 小时值班制度。主汛期或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有较大险情、灾情等突发事件时，带班领导应及时赶到县防办值班室处理应急事务；无汛情时要保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

2. 汇总及上报。各镇防汛办负责对水情、雨情、灾情等汛情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按照《水旱灾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洪涝灾情。

4.1.6 防汛信息传递、共享和发布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由各镇、各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充分利用犍为县防汛信息指挥系统对防汛信息进行收集、管理和传递，同时尽量与县应急联动系统联动，实现数据的利用和共享。

4.2 预警预防行动

4.2.1 预警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健全各级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针对江河、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及城镇、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旅游景区景点、重要工矿企业、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逐一落实防汛行政

责任人及监测预警、巡查转移、抢险救援责任人。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汛前防洪工程统计复查，按标准和状况分级分类，提前摸清工程、危险区实时情况。加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洪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和维护、保养，保证防汛设施正常运行；对跨汛期施工的防汛工程和涉河涉水工程，要编制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库和城市防洪应急预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等。研究修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须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司，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体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严禁河道非法采砂和随意侵占行洪河道的行为。对在江河、水库、滩涂建设

的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影响行洪的依法进行拆除。

4.2.2 预警预防信息发布

1. 江河洪水：按照常年洪水、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洪水、超保证水位洪水、超标准洪水标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暴雨洪水预测预报情况，提出江河洪水预警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

2. 城市洪涝：按照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状况和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暴雨洪水预测预报情况，提出城市洪涝预警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

3. 山洪灾害：按照山洪灾害危险区雨情趋势，由县水务局根据暴雨预测预报情况，提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

4. 水库洪水：按照水库防御标准及工程状况和暴雨预测预报情况，由县水务局根据水库风险情况，提出水库洪水灾害预警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

5. 堰塞湖灾害：堰塞湖出现后，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监测，根据暴雨预测预报情况及堰塞湖溃坝风险情况，提出堰塞湖灾害预警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

6. 地质灾害：按照各级地质灾害指挥部规定执行。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防汛预警系统

充分利用好已建成的防汛预警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县级平台和山洪灾害简易雨量报警系统），依靠计算机、监测仪器等现代化技术做好防汛预警。

4.3.2 防御方案

1. 根据需要，要求相关部门编制和修订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水库水电站、城镇等防汛重点部位各类防御方案，主动应对。并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

2. 各类防御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批准的各类防御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4.3.3 信息监测系统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职能部门及镇政府依托自身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洪水信息监测和收集，建立健全全县防汛突发事件监测系统，充分利用公共通信网络包括传真、电话、电视、广播、电子邮件、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和手机短消息服务等，实现全县洪水灾害信息及洪水预测预警信息的交流、互通、传送和共享。

第 5 章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1) 县级应急响应根据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终止条件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级各部门、单位按职能职责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在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根据出现的水、旱灾害情况分级响应。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对影响全县防汛安全的重大防洪工程的运行进行调度；其它防洪工程的运行调度由所属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必要时视其情况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直接调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抗灾、救灾、减灾工作，并将情况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 发生跨区域洪水灾害时，或突发事件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5)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

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全力抢救和处置，防止灾害蔓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2 应急响应发布

1. 红色汛情预警（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提出建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县应急委提出，经县应急委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县政府发布。

2. 橙色汛情预警（Ⅱ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提出建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县应急委提出，经县应急委批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3. 黄色汛情预警（Ⅲ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提出建议，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4.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提出建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县防办发布。

5.3 指挥流程

为了保证我县防汛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规定，我县防汛抢险的指挥按“属地为主、分级展开、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的原则进行。

5.4 Ⅰ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

5.4.1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岷江、马边河等多个流域出现特大洪水；
2. 岷江、马边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中型水库、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垮坝失事；
4. 可能发生特大山洪、地质灾害，严重威胁影响区的安全；
5. 县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6. 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 I 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由县防办提出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县应急委提出，经县应急委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县政府发布，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4.2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办及时向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灾情情况，并同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应急委。有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将应急指挥权移交县应急委，由县应急委按照《犍为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负责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

5.4.3 I 级应急响应终止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办提出终止Ⅰ级防汛应急响应的请示，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宣布结束Ⅰ级防汛应急响应（全面结束应急响应或降至更低层级应急响应）。

全面结束响应后，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县级有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办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指挥长，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降至更低层级应急响应后，按照相应等级应急响应要求执行。如应急响应直接降至Ⅲ级及以下时，应急响应指挥权交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5.5 Ⅱ级应急响应（橙色预警）

5.5.1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1. 岷江、马边河等多个流域出现大洪水；
2. 岷江、马边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工程出现可能导致决口的严重险情或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 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非重点小（一）型水库垮坝，堰塞湖出现溃坝可能垮坝；
4. 可能发生大型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影响区的安全；
5. 县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6、其它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由县防办提出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县应急委提出，经县应急委批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5.2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办及时向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灾情情况，并同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应急委。有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将应急指挥权移交县应急委，由县应急委按照《犍为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负责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

5.5.3 Ⅱ级应急响应终止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办提出终止Ⅱ级防汛应急响应的请示，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报县应急委宣布结束Ⅱ级防汛应急响应（全面结束应急响应或降至更低层级应急响应）。

全面结束应急响应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响应行

动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办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指挥长，并通报各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降至更低层级应急响应后，应急响应指挥权交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相应等级应急响应要求执行。

5.6 III级应急响应（黄色预警）

5.6.1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

1. 岷江、马边河等多个流域出现较大洪水；
2. 岷江、马边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出现可能导致决口的重大险情；
3. 中型水库超汛限水位运行可能出险、非重点小（一）型水库、小（二）型水库发生可能导致垮坝的重大险情；
4. 可能发生较大型山洪、地质灾害，严重威胁影响区内安全；
5. 县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6. 其它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III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防办提出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并发布。

5.6.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办及时向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灾情情况，

并同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研判当前防汛抗旱形势，安排部署应对工作，迅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委、县政府报告。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县水务局局长）坐镇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布置。相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员保持与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电话畅通。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加入到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和旱情发展变化，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抢险工作，成立相应的工作组；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抢险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当地电视台发布《汛情通报》；县应急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

防疫工作。有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工作。

5.6.3 III级应急响应终止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办提出终止II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III级防汛应急响应（全面结束应急响应或降至更低层级应急响应）。

全面结束应急响应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办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指挥长，并通报各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降至更低层级应急响应后，按照相应等级应急响应要求执行。

5.7 IV级应急响应（蓝色预警）

5.7.1 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1. 岷江、马边河等一个流域发生中等洪水；
2. 岷江、马边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出现一般水毁险情；
3. 重点小（一）型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可能出险；
4. 可能发生中等规模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影响区内安全；
5. 县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6. 其它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IV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防办提出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防

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并发布，同时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5.7.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办及时向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灾情情况，并同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县水务局局长）主持会商，研判当前防汛抗旱形势，针对性安排部署，迅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委、县政府报告。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应对工作。

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抢险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抗旱抢险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抢险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当地电视台发布《汛情通报》；县应急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工作。

5.7.3 IV级应急响应终止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IV级防汛应急响应。

全面结束应急响应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办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副指挥长，并通报各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5.8 信息报送和发布

5.8.1 信息监测

汛、工、险、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确定辖区内有关防汛突发事件的种类和地区，制定相应的数据监测制度，对突发事件和事故隐患进行监测并建立数据库，做到有效监控，及时维护更新，确保监测数据的质量。

5.8.2 信息汇总和报告

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对本辖区、本行业内可能发生防汛信息的分析汇总，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迅速将情况上报县防办。对于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及可能导致的各种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防汛办报告，并有

权对相关部门处置不当行为等工作过失进行举报。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1. 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2. 一般信息按分级管理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因险、灾情较重，本级难以处理的，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 县防办接到重大的汛、险、工、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5.8.3 信息处理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防汛预警信息、汛情、工情、险情及洪涝灾害等信息的实时综合集成和分析处置。

5.8.4 信息发布

1.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全县性的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宣传部门发布；涉及洪涝灾害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县政府审核后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各镇信息发布可参照县级信息发布形式发布。

5. 新闻发布

(1) 防汛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宣传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对发布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

(2) 实行防汛抢险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新闻发言人发布有关汛情及防汛工作信息。

(3) 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向广大市民宣传防御洪水、内涝、山洪灾害和自救互救的基本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消除公众疑虑和恐慌心理，稳定人心，大力宣传抗洪救灾的成功事例和好人好事。

5.9 指挥和调度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是防汛抢险救援的调度指挥机关，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和抢险救援资源，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发生重大灾情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10 抢险救灾

对发生洪涝灾害和工程出险的抢险救灾工作，应按照职能职责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驻县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抗旱抢险救灾的骨干力量。同时，抗洪抢险救灾应采用专业队伍和群众群策群力的方式，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实施。

5.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11.1 安全防护

1.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局应高度重视应急抢险人员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和抢救伤员必备的药品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应急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应急局视情况做出决定，其进入和撤出现场应遵守相应的安全规则。

3.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并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5.11.2 医疗救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当地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分队，紧急救护受伤人员。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现场成立紧急救护所。

5.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

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13 派遣工作组

1. 一次性洪涝灾害损失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县委、县政府共同派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工作。

（1）受灾范围为全县 $1/3$ 以上的镇，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总耕地面积 40%以上；

（2）全县死亡人数在 10 人以上；

（3）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县内局部地区集中遭受毁灭性灾害损失达 5000 万元以上；

2. 一次性洪涝灾害损失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委、县政府委托有关部门派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协助工作。

（1）受灾范围为全县 $1/4$ 以上的镇，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总耕地面积 30%以上；

（2）全县死亡人数在 4—9 人；

（3）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或县内局部地区集中遭受毁灭性灾害损失达 3000 万元以上。

3. 少数民族地区、较敏感地区受灾，标准可适当降低。

4. 达不到上述情况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它有关部门视情况派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工作。

5.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参照上述县级派工作组的原则规定，确定相关标准，予以实施。

5.14 应急结束

1.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紧急防汛期结束。

2. 汛期结束后征用的物资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应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紧急防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

4. 防汛应急中形成的临时设施，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加固、改建，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应加固或恢复。

5.15 预案终止后的调查和总结

在预案终止后，县应急局适时牵头成立事件调查小组，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事件后果并收集有关资料，组织专家进行灾后评估，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处置结束后，县防办应起草总结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第 6 章 主要防御方案

6.1 江河防汛

犍为县地处岷江下游，水系发达，共有大小河流 27 条，集雨面积大于 10 平方千米的河流有 17 条，其中：岷江、马边河属过境河流，其余浏沧河、百支溪、响滩河较大，属常年性河流，其它皆是源短水少的季节性河流，逢冬季便干涸断流。江河防汛重点主要包括：岷江干流、马边河干流。

6.1.1 流域概况

岷江流域概况。岷江发源于四川省松潘县郎架岭及弓杠岭的八寨乡血洛村，发源地高程 4313.0 米。流经成都平原，经双流、新津、彭山、东坡区、青神后，于悦来镇进入乐山市中区，再经五通桥区，在石溪镇河西村进入犍为县境内，于犍为县龙溪河口处出乐山市界，至宜宾汇入长江，干流全长 735 千米，流域面积 135881 平方公里，天然落差 3560m，平均比降 4.84‰。岷江干流洪水中，周边支流或上游发生特大洪水，而干流洪水较小时，仅在支流或局部范围造成灾害，经平原水网调蓄后，逐渐演变为一般洪水。大多情况是平原地区发生大暴雨时，周边小支流和上游下段部分地区同时出现暴雨或大雨，干、支流组合洪水往往形成乐山以上干流大洪水或特大洪水，如 1955 年洪水、1961 年洪水。岷江流域内一次洪水的历时较长，洪水过程线多复峰。干流彭山

以下，沿江各支流相继加入，特别是大渡河干流、青衣江洪水注入后，过程线更加肥胖，峰高量大，历时更长。据五通桥水文站 1961 年、1975 年、1981 年等大洪水资料分析，一次洪水历时一般 6—16 天，洪峰历时 3—4 时，其中流量在 20000 立方米/秒以上的持续时间 11—21 时；据高场水文站 1961 年、1975 年、1981 年等年份大洪水资料分析，一次洪水历时一般 7—21 天，洪峰历时 5—6 时。

岷江干流紫坪铺水库位于岷江干流上游都江堰市西北 9 千米处，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22662 平方千米，占岷江上游面积的 98%，是以灌溉、供水为主，结合发电、防洪、旅游的大型综合利用水利枢纽，2006 年 12 月完工。紫坪铺水库校核洪水位 883.10 米，相应洪水标准为可能最大洪水、洪峰流量 12700 立方米/秒；设计洪水位 871.20 米，相应洪水标准为千年一遇（ $P=0.1\%$ ）、洪峰流量 8300 立方米/秒；正常蓄水位 877.00 米，汛限水位 850.00 米，死水位 817.00 米，水库总库容 11.12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7.74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1.67 亿立方米。紫坪铺水库具有不完全年调节能力，担负着岷江干流中下游的防洪任务。汛期调度方式为：6 月 1 日—9 月 30 日，按防洪限制水位 850 米运行；当下游保护对象遭遇大洪水时，采用拦洪错峰调度方式，通过水库的滞洪作用，提升下游河段防洪能力。

2. 马边河流域概况。马边河发源于美姑县龙窝乡的小凉山椅

子桠口，发源地高程 2708.6 米，河口位于清溪镇康家村。马边河为岷江右岸一级支流，流经美姑县、马边县、沐川县、犍为县，最后在犍为县清溪镇河口村汇入岷江，河口高程 320.0 米。干流全长 196.0 千米，平均比降 2.10‰，全流域面积 3587 平方千米。其中在县境内流域长 33.2 千米，县境内流域面积 266 平方千米，沿途接纳小溪 11 条。多年平均过境水量为 37.88 亿立方米，最大洪水流量 6970 立方米/秒，最枯流量 28.9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流量为 126.6 立方米/秒，县境内落差 45 米，平均比降 1.2‰，水力资源丰富，县境内已建坛罐窑电站一座，主要支流有马庙溪、韩家河、洛江溪等。

6.1.2 洪水防御方案确定

1. 岷江洪水防御方案确定。岷江洪水防御方案以五通桥水文站为控制站。岷江下游（犍为河段）洪水防御方案采用福星门（证券公司外）为控制断面水位。岷江洪水超警戒水位 325.00 米（犍为福星门流量 17600 立方米/秒）洪水重现期为 2 年一遇；保证水位 326.7 米，相应流量 23600 立方米/秒，洪水重现期为 5 年一遇。岷江洪水超保证水位达 327.00 米（犍为福星门流量 29400 立方米/秒），洪水重现期为 10 年一遇，岷江洪水达到抢险水位以上 328.50 米（犍为福星门流量 35500 立方米/秒）。

2. 马边河洪水防御方案确定。马边河洪水防御方案采用官帽舟电站、马边水文站和清水溪水文站控制断面水位确定。上游官帽舟水库是马边河流域的控制性防洪工程，有较大的削峰调峰能

力。

清水溪站警戒水位 11.60 米（假定高程，以下同），相应流量 3500 立方米/秒，洪水重现期为 5 年一遇；保证水位 12.80 米，相应流量 4570 立方米/秒，洪水重现期为 8 年一遇。

6.1.3 洪水预警和预报机制

1.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应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增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当江河发生洪水时，县水务局应加密测验频次，及时上报测验结果，各水文站应在 30 分钟内将实测水位、相应流量和洪水趋势报县防办，县气象局要实时监控相应流域降雨实况报县防办，由县防办分析研判，提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预警，通知受影响区域做好防汛准备。

4. 防汛、水文、气象、应急等部门会商汛情，根据江河上游来水和区间降雨情况，预报江河各控制水文站洪水流量，作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预警依据。

6.1.4 洪水防御方案

1. 常年洪水防御：常年洪水对县境内岷江、马边河沿江镇基本无大的影响，只有部分耕地（农田）被淹。此时，县防办和沿江有关镇要加强值班，做好水文、气象部门的联系工作，密切关

注水情变化趋势。

2. 警戒水位洪水防御：当预报岷江五通桥水文站或马边河马边水文站、清水溪水文站预测水位超过常年水位可能达到警戒水位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对应江河Ⅳ级应急响应。县和相应江河沿江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临战状态，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副指挥长到位，组织加强堤防工程尤其重点险工段巡查，重点险工险段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做好抢险准备。县防办、相关镇防汛办随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报告汛情。

3. 保证水位洪水防御：当预报岷江五通桥水文站或马边河马边水文站、清水溪水文站水位预测超过警戒水位可能达到保证水位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对应江河Ⅲ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到位，随时掌握汛情变化趋势，对可能发生险情的堤防险工险段做好防汛抢险物资调用准备和抢险队伍召集，一旦出现险情，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根据水情变化趋势，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有关镇沿江低洼地带的群众安全转移。

4. 超保证水位洪水防御：当预报岷江五通桥水文站或马边河马边水文站、清水溪水文站水位预测超过保证水位可能达到设防标准洪水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对应江河Ⅱ级应急响应，并宣布进入防汛紧急状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到位，了解和掌握汛情、险情和灾情，坐镇指挥，调度抗洪抢险。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请示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洪水调度，对岷江、马边河有调洪能力的水库发布滞洪削峰调度命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成员和相关镇领导按分片负责联系制度，赶赴责任片区协助当地指挥抗洪抢险，在保证水位以内，各镇政府要组织力量全力抢险，确保江河堤防不出现大的险情；住人河心洲坝及沿江低矮地带群众及时转移安置；水上船只及时转移避洪；沿江受淹区物资特别是危化品要及时安全转移。交通部门要组织对沿江桥梁加强监测，必要时会同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5. 超标准洪水防御：当预报岷江水位可能超过岷江犍为段20年一遇设防标准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对应江河Ⅰ级应急响应。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指挥长双到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各镇，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第一线。县和相关镇领导、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必须亲临各责任地段，指挥抗洪抢险。县级各部门、沿江有关镇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组织抢险队伍，由县、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按属地管理原则上堤抢险救灾，必要时放弃部分非重点堤段防守，允许部分非重要堤防自然溃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全力保证城镇、水电站、工业区和重要交通干线等基础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2 城市洪涝防御方案

6.2.1 城市概况

城市防洪指防御城市受外江洪水袭击和内涝积水形成的灾害。犍为中心城区是全县城市防洪的重点。

6.2.2 城市洪涝防御体制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县城防洪规划，编制《犍为县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并执行。

6.2.3 犍为县中心城区防御方案

1. 中心城区外洪防御方案

(1)当预报岷江五通桥水文站水位可能达到警戒水位 325 米时，相应流量 17700 立方米/秒（相当于 2 年一遇洪水），岷江、马边河各堤防险工险段上堤巡查，做好抢险物资、抢险队伍准备和淹没区人员安全转移准备。

(2)预报岷江五通桥水文站水位可能达到保证水位 326.7 米，相应流量 23600 立方米/秒（相当于 5 年一遇洪水）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指挥部成员紧急防汛会议，并与县水务局、县气象局会商，研究上游水情及区间降雨情况，确定洪水发展趋势，布置抗洪抢险工作，并以指挥部名义发布汛情预警、由县政府新闻办在媒体上发布、动员全县人民投入抗洪抢险。同时，通知沿河码头、仓库转移堆放的设备及物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织对县内重点防洪单位进行抢险准备工作检查，包保县级干部立即按责任区域负责指挥抗洪抢险。

(3)当预报岷江五通桥水文站洪峰可能达到 34800 立方米/秒，洪水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城市设防标准)时，中心城区滨江路等地主要街道已经进水，对此地区的财产、人员要在洪峰到来前 2 小时全部安全转移到指定地点。指挥部全体成员不仅要按照各

自的分工开展工作，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各机关单位、城区人民群众克服困难抗洪救灾。

2. 中心城区内涝防御方案

(1) 当中心城区降雨量在时段分布上已超过大暴雨、特大暴雨的强度时，城区低洼地带极易产生内涝。

(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玉津镇在汛前要分别组织对城区排水防涝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对主城区排水防涝设施进行清理疏通，确保排水设施畅通。

(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会商联系，密切关注天气趋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应急部门指导下，会同玉津镇提前组织城区低洼地带和排涝设施不完善地带以及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的人员、物资、财产转移，尽力避免内涝造成大的损失。

6.3 水库水电站防洪调度方案

6.3.1 水库防洪调度方案

水库防洪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由各水库管理单位根据水库运行及工程情况科学制定。

1. 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报经市水务局审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执行，报省水利厅备案；小(一)型水库及小(二)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所在县水务局审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执行，报市水务局备案；非常情况下，必须服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

2. 水库防洪调度责任，按分级管理原则执行。中型水库防洪调度由市水务局发布指令、相关水库管理单位负责执行；小（一）型水库和小（二）型水库防洪调度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发布指令，水库管理单位执行。

3. 县水务局应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重点、病险水库度汛安全进行行业检查，认真审定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4. 各水库管理单位要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认真开展水库枢纽工程的汛前安全检查和除险加固，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汛期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抢险预案，落实水库防汛抢险队伍，组织储备抢险物资，切实做到防洪蓄水两不误。汛期要密切关注气象、水情趋势，严格执行经审查批准的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抢险预案，提前做好防洪、蓄水的准备。

根据气象预报、水库水情预报、库存水量和实测出入库流量，预计水库水位将超过汛期限制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要提前放水腾出防洪库容，禁止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运行。

5. 当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备等重要设施出现险情影响水库安全运行时，必须立即报告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防洪行政责任人必须赶到现场指挥排险和抢险工作。当出现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及分片区联系的县领导必须赶赴现场指挥抢险工作。

6.3.2 水电站防洪调度方案

水电站防洪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抢险预案。

1. 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抢险预案由各电站根据自身实际编制，按分级管理权限报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批准，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各水电站编制和执行。应急抢险预案必须印发到所有影响对象单位。

2. 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非常情况下，必须服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县内水电站业主或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调度计划或调度指令，县水务局要加强监管，对经核实拒不执行或者不严格执行的，坚决严肃查处，县经济信息化局必须全力协助加强监管。

3. 各水电站要严格执行汛期限制水位运行的规定，不得在汛期超限制水位发电运行。县水务局要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查处违规超汛限水位蓄水发电。县经济信息化局必须全力协助加强监管。

4. 各水电站在汛前、汛中必须认真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应急抢险预案，并组织影响对象单位共同开展预案演练。

5. 上下游水电站之间、水电站与下游镇村组之间要加强信息共享，建立上下游水情通报机制，实现联防联控。上游电站泄水前必须提前通知下游水电站和沿线乡镇村组，以便下游提前做好防洪避险各项准备。

6. 水电站出现险情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主管部门、通报下游相关单位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抢险。水电站业主或者管理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人应立即赶到现

场指挥抢险工作，尽快排除险情，下游相关单位要迅速按照预案做好应对工作。

6.4 山洪灾害防御方案

6.4.1 灾害现状

全县山区比重大，地形地貌、地质以及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复杂，汛期一些山区不断发生山洪、泥石流、岩崩、滑坡灾害。由于这类灾害来势猛，成灾快，有时危害相当严重。它不仅毁坏农田、公路、水利水电、工矿设施、堵塞江河，甚至威胁城镇和村庄的安全。2022 年据国土部门普查统计，全县还有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据水务部门统计，全县有 116 处山洪灾害隐患点。

6.4.2 防御方案

1.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应急预案由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编制，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重点防范区域由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依照有关规定确定范围，并予以公布。

2. 县政府及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动员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内人民群众开展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日常监测，做到群测群防。对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易发区要逐处落实报警措施和撤离方案，明确责任人，尽量避免因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

3.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镇人民政府，汛前必须组织人员开展经常性检查，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三查”规定，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进行重点检查，及时转移、撤离辖区内受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威胁的住户和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县防办和县地灾办要充分发挥监测预警系统作用，密切监视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雨水情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基层做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5. 各地要高度重视简易雨量监测报警系统的运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落实监测、预警、转移、安置责任，按照“三避让”原则，组织群众有效防灾避险。

6. 当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并及时向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报告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协助当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6.5 暴雨气象灾害防御方案

6.5.1 暴雨特性

岷江流域暴雨多出现在各年的5—9月，大暴雨出现时间，上游多在6—7月，中游多在7—8月。一次暴雨历时，汶川以上约3日，汶川以下3—5日，主雨峰历时约1—2日。

岷江中、下游汛期洪水，主要由暴雨形成，洪水发生时间与暴雨相应，洪水量级的大小受鹿头山暴雨和青衣江暴雨的影响。若青衣江暴雨区内的南河、青衣江及大渡河干流与岷江干流洪水同时遭遇，则岷江下游将会产生特大洪水，致使下游沿江城镇遭受严重洪灾。岷江干流下游洪峰持续历时为半天左右。在岷江流域，常有一次暴雨笼罩邻近流域的情况。如 1917 年岷江中、下游特大洪水，青衣江上、中游亦为大洪水，下游则为特大洪水。1917 年大洪水就是在洪雅、雅安、邛崃、新津、彭山、夹江、乐山、犍为、宜宾等地普降暴雨，南河、青衣江、大渡河、岷江同时涨水而形成彭山以下，特别是乐山以下岷江干流出现特大洪水。据《洪水调查》资料，这场洪水彭山洪峰流量为 15100 立方米/秒，平羌峡为 19600 立方米/秒，五通桥为 54000 立方米/秒。因五通桥以下区间洪水加入不多，特别是马边河洪水不大，故洪峰略有削减，高场洪峰流量为 51000 立方米/秒。

岷江流域内一次洪水的历时较长，洪水过程多为复峰。彭山以下，沿江各支流相继加入，特别是大渡河、青衣江洪水注入后，过程线更加肥胖，峰高量大，历时更长。据五通桥站 1966、1975、1981 等年大洪水资料分析，一次洪水历时一般 6—16 天，峰顶历时 3—4 小时，其中流量在 20000 立方米/秒以上时的持续时间 11—21 小时；据高场站 1961、1975、1981 等年大洪水资料分析，一次洪水历时一般 7—21 天，峰顶历时 5—6 小时。

6.5.2 防御方案

县气象局要利用各种现代化手段为全县防汛工作提供长、中、短期天气，暴雨、大暴雨天气预报和实时降雨情况等气象信息。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当有可能发生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与上级及有关周边地区气象部门的会商，滚动预报最新气象变化趋势，并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根据《乐山市气象台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办法（2017 修订）》，暴雨预警信号分 4 级，从低到高分别以蓝色（四级）、黄色（三级）、橙色（二级）、红色（一级）表示。

1. 暴雨蓝色预警

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大部地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御暴雨的准备工作；
- （2）学校、幼儿园应采取措施保障学生和幼儿的安全；
- （3）强降雨路段和积水路段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 （4）切断低洼地带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做好建筑工地高边坡、深基坑防护；地质灾害防御，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转移低洼场所物资，遮盖露天晾晒物品；
- （5）检查城镇、农田、堤坝的排水系统，采取必要排涝措施，确保塘堰、水库保持安全水位；

(6) 驾驶人员注意积水道路和塌方，确保行车安全。

2. 暴雨黄色预警

标准：过去 24 小时全县大部地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大部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御暴雨的相关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适时启动城市防洪排涝专项预案；

(2) 学校、幼儿园应采取措施保障学生和幼儿的安全；

(3) 强降雨路段和积水路段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4) 对低洼地带采取管控措施，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市民用电、用气、用水，做好建筑工地高边坡、深基坑防护，检查、疏通城市排涝系统；做好城区及城郊结合部地质灾害防御；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转移低洼场所物资，收盖露天晾晒物品；

(5) 检查城镇、农田、堤坝的排水系统，采取必要排涝措施，确保塘堰、水库保持安全水位；

(6) 驾驶人员注意积水道路和塌方，确保行车安全。

3. 暴雨橙色预警

标准：过去 48 小时全县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影响严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

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大部地区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暴雨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处于危险地带的学校可以停课、单位可以停业,采取措施保护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 做好建筑工地高边坡、深基坑防护,检查、疏通城市排涝系统,打开窨井盖排除内涝积水并排专人值守;

(5) 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转移低洼场所物资,撤离井下作业人员;

(6)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城市内涝和山洪、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7) 在强降雨路段和积水路段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停止地下车库使用,转移停靠车辆至安全地带,驾驶人员注意路滑和塌方,确保行车安全。

4. 暴雨红色预警

标准:过去48小时全县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并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影响特别严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御暴雨应急和抢

险工作；

（2）对危险地带的学校、单位采取停课、停业措施；

（3）做好城市内涝和山洪、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4）转移地质灾害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户外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5）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6）在强降雨路段和积水路段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7）驾驶人员注意路滑和塌方，确保行车安全。

6.6 河心洲坝防洪度汛方案

目前全县共有 8 个河心洲坝，主要分布在岷江、马边河干流沿江镇，近年来，随着洲坝、边坝地区人民住房条件的改善，修建了较多的楼房，实施了渡改桥建设，抗御洪涝的能力有较大提高。

1. 河心洲坝的防洪抢险实行属地行政首长负责制。

2. 各行政责任单位要制定不同量级洪水人员物资的转移方案。方案要落实组织措施、转移人数、转移线路等，充分利用现有救生高台和民居楼房的作用，将人、畜、物落实到转移的救生高台和民居楼房。

3. 加强防洪安全的日常宣传和教育，使群众明白紧急状态下的转移目的地、转移线路等，在方案启动时，能达到迅速转移，确保群众生命安全的目的。

4. 在汛期无人居住的河心原则上禁止人畜过夜，洪水期应实行封坝管理。具体措施由有关镇按以上原则制定。

5. 河心洲坝防汛方案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有关镇制定并负责实施。

6.7 公路交通防洪度汛方案

1. 公路交通防洪调度方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和实施。防洪调度方案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汛期要对交通干线桥涵、隧道、边坡、崖坎、防护设施等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不留后患。

3. 县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渡船、渡口、码头等水上设施的检查，确保安全。

4. 紧急防汛期，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规定实行停航、封渡、船只集中停靠等管控措施。

5. 汛期发生交通险情，县交通运输局要迅速组织力量、机具投入抢险，确保交通畅通。重大交通险情应立即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6. 县交通运输局要负责汛期防汛抢险车辆的组织和准备，确保汛期防汛抢险需要。

6.8 键为县各专业和部门防洪应急预案

1. 重点目标防洪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城市生命线的安全，确保城市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转。水、电、气、通讯、公共交通防洪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分别由各公司制定并负责实施。

2. 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要目标，对重要地段实行交通管制。当洪灾发生后，部分地区和地段出现险情时，公安部门应对重点目标进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对重要地段实行交通管制，疏导交通，确保人员安全。

3. 重要企事业单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资仓库、抢险救灾物资等重要仓库的防洪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分别由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仓库制定并负责实施。

第7章 应急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洪涝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由县防办建立完善县级防汛抗旱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各镇按分级原则建立相应的防汛抗旱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建立防汛突击队、储备抢险物资。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原则建设、储备本级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全县各级防汛物资及队伍服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经济信息化局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优先保障气象、水文、汛情、灾情等信息的及时传递，保障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信息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各种通讯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2 应急机械装备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对重点险工险段及易出险的防汛工程，工程管理部门应按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新险情出现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

方案，并指导、组织实施。

7.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抢险队伍，统筹做好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需要驻县部队、武警参与防汛抢险时，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商请相关部门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县应急局负责与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联系参与防汛抢险。

7.4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7.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做好涝灾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7 物资保障

7.7.1 物资储备

物资储备按分级原则储备防汛物资。

1. 防汛抗旱机构、重点防汛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它单位应按规定储备足够的防汛抢险物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储备抢险队伍所需物资。

2. 县发展改革局储备的县级防汛救灾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县内遭受重特大洪涝灾害地县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县内遭受重特大洪涝灾害地县防汛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

3. 县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防汛抢险急需的抢险物资，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

4. 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应结合本地情况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

7.7.2 物资调拨

1. 县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拨县级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可调用各镇和部门储备的物资，如全县储备物资都不能满足需要，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调拨物资。

2. 县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各镇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县应急局向县发展改革局下达调拨令按程序调拨。

3. 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7.8 资金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防汛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级财政应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洪抢险、水毁工程修复、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等。

7.9 社会动员保障

紧急防汛期，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社会动员，保障防汛抢险工作顺利开展。非紧急防汛期，由各级政府负责社会动员，保障防汛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7.10 技术保障

1. 完善犍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系统

（1）进一步建设覆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部的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改进水、雨、工、灾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全县防汛信息快速、准确的传送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段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建立和完善全县防汛基础、实时数据库系统，实现防汛基础和实时数据的查询和统计。

（5）结合全县控制性水库调度，建设全县重要河段的防洪调

度系统，实现实时洪水优化调度，为减灾和增益提供决策支持。

(6) 建立全县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共享。

2. 专家库建设

按分组原则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完善防汛专家库，发生洪涝灾害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7.11 培训和演练

7.11.1 培训

1. 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和县防汛抗旱抢险技术人员培训；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县防汛抗旱机构负责人和防汛抗旱抢险技术人员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 works 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县级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应组织一次。

7.11.2 演练

1.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的各类险情，针对性地每年进行一次演习。

2.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综合性专业演习。

第8章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理

1. 各镇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洪水消退后立即组织群众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对家园严重冲毁，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政府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县级相关部门及时安排救灾资金和特大防汛经费，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县洪涝灾害后的统一协调指挥。按行业归口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本行业灾后救助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协作、团结救灾。

3. 有关部门灾后善后工作。

(1) 县水务局负责水务、防汛等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城市规划区内灾后恢复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县农业农村局抓好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5) 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派出领导及工程技术人员赴地质灾害现场调查，提供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置。

(6) 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商贸企业的生产自救组织工作。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干线的灾后恢复工作。

(8) 县应急局抓好救灾物资的筹集调剂。安置灾区人民生活用品的组织发放等工作。

(9)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好灾区医疗工作，做好灾区防疫消毒和日常防疫药品的发放工作，防止灾后流行病的发生和蔓延。

8.2 社会救助

由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社会救助，按照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办法对救助财、物进行管理发放。

8.3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8.4 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8.5 防汛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防汛工作年度评价制度，着重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从全社会各个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第9章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汛期：是指在一年中因季节性降雨、融冰、化雪而引起的江河水位有规律地显著上涨时期。犍为县汛期为每年5—9月（5月1日至9月30日）。

防汛：是指为防止和减轻洪水灾害，在监测预警、洪水预报、防洪调度、防洪工程运用等方面进行的有关工作。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当江河、湖泊、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警戒水位：指汛期河流湖泊主要堤防险情可能逐渐增多的水位。我县警戒水位多取定在洪水普遍漫滩或重要堤段开始漫滩偎堤的水位。此时河段或区域开始进入防汛戒备状态，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防守岗位、抢险备料等工作，跨堤涵闸停止使用。

保证水位：指汛期堤防及其附属工程能保证安全运行的上限洪水位。当洪水达到或低于这一水位时，有关部门有责任保证堤防等有关工程的安全。保证水位是制定保护对象度汛方案的重要依据，也是体现防洪标准的具体指标。

暴雨：指12小时降水总量在30.0—69.9毫米之间或者24小时降水总量在50.0—99.9毫米之间。

大暴雨：指 12 小时降水总量在 70.0—139.9 毫米之间或者 24 小时降水总量在 100.0—249.9 毫米之间。

特大暴雨：指 12 小时降水总量大于等于 140 毫米或者 24 小时降水总量大于等于 250 毫米。

一般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5 年一遇（2 年以上、5 年以下）的洪水。

较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5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洪水。

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20 年以下、10 年以上）的洪水。

特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20 年以上）的洪水。

备注：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预案中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摘自《四川省防汛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分析成果》（2017 年版）。

2. 上述洪水等级划分主要是依据犍为县境内各江河流已建堤防实际设防能力来确定的。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 5 年对本预案修编更新一次。每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由县防办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视情况变化进行修改，报县政府批准。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抗洪抢险救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委、县政府进行表扬；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理。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2022 年犍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挥部 任职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
总指挥	孙廷鹏	县政府	县长	4221531	
指挥长	杨 谦	县政府	副县长	4221531	18228366503
	罗 勇	县政府	副县长	4221531	13700933976
副 指 挥 长	朱文权	县政府办	主任	4259531	13350519966
	邓海军	县人武部	部长	2352539	13183636797
	唐念一	县水务局	局长	4251939	13628188300
	杨竞	县应急局	局长	4221233	13981382277
成 员	刘红英	县发展改革局	局长	4221453	13708133255
	杨 周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4265663	13541943777
	官 强	县应急局	副局长	4255365	13550570333
	郭智伟	县经济信息化局	局长	4266015	13881377393
	邓 伟	县公安局	副局长	4251110	13518232111
	彭美金	县财政局	局长	4222064	15281987398
	刘 超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4253283	18981336859
	庞灵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4225870	19881330651
	罗 军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4251152	13508136677
	龚建明	县气象局	局长	4221389	13981353088
	郭 军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4233630	13890676976
	段礼富	县教育局	局长	4221294	13990690669
	杨彦贵	县航电管理局	局长	4239766	13990685698
	李富良	县文体旅游局	局长	4263229	18781321632
	张 林	县民政局	局长	4253350	13981307777
	龙永彬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新闻办)	常务副部长	4221234	13568449811
	王福正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主任	4221529	13990613399
	尤兴林	县消防大队	政治教导员	4252119	13881376310

指挥部 任职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
	万 坤	乐山川犍电力公司	经理	4251766	13881330272
	贾晓钢	中国移动犍为分公司	经理	13890680677	13508151049
	杨 鑫	中国电信犍为分公司	经理	4221240	18981331131
	邓 力	中国联通犍为分公司	经理	18608336840	18608332007
办公室	唐念一	县防办	主任(兼)	值班电话：0833-4251751 0833-4233559 传真电话：0833-4251751 0833-4254400	
	杨 竞	县防办	主任(兼)		

附件 2

2022 年犍为县镇防汛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镇（街道办）	值班电话	镇长	手机	分管镇长	手机
玉津镇	4223170	邹 超	18113960976	杨玉凯	18183310130
罗城镇	4367364	谢兰香	13540914675	罗莉娟	18011665055
定文镇	4044542	徐尚裕	15283388585	罗 帆	19160400991
芭沟镇	4091150	赵志坚	18181527089	魏堂正	18728819088
玉屏镇	4321188	张 艳	15196401500	赵福金	15298055019
双溪镇	4394253	周丽娜	18080621731	敖 广	15756770908
石溪镇	4186228	蔡洪强	18981331667	杨 勇	13648184098
铁炉镇	4971001	谢敏建	13508131159	程万林	13696164895
寿保镇	4121008	张 剑	13696140258	谢道平	18080628037
清溪镇	4375317	董堂德	13990638681	明圣杰	18981336936
舞雩镇	4014014	李冬梅	13981307216	余 林	15348139263
龙孔镇	4301008	杨 建	13618187301	郑 刚	18383388367
孝姑镇	4151088	张孝林	18990660753	王 虎	13990605324
九井镇	4391018	余 波	15283317071	张元杰	18048808648
大兴镇	4307006	周 鹏	13696146634	巫建华	19981975570

附件 3

犍为县河心洲坝统计表

序号	镇	住人	户	人口	房屋	总面积（亩）	耕地（亩）
					幢		
1	舞雩镇	石马坝	1218	3430	985	4500	3500
2	清溪镇	康家坝	225	915	160	2505	1500
3	孝姑镇	八一坝	1959	5125	1361	5310	1500
4	石溪镇	河西坝	363	1061	363	2775	1700
5	石溪镇	前丰坝	210	720	210	500	340
6	玉津镇	虎吼坝	100	350	100	1600	1100
7	玉津镇	和朱社区	628	1460	298	1420	400
		机场坝					
8	铁炉镇	五一坝	1500	5106	1200	12000	3000
合计			6203	18167	4677	30610	13049

附件 4

犍为县重点江河堤防统计表

县（市、区）	江河	堤防名称	所在镇	镇行政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犍为县	岷江	军民堤防	玉津镇	谢强	玉津镇政府	政法委员	18981338830
犍为县	岷江	北门河堤	玉津镇	杨霖	玉津镇政府	副镇长	15386559616
犍为县	岷江	朱石滩护岸	玉津镇	谢强	玉津镇政府	政法委员	18981338830
犍为县	岷江	分洪濠堤防	玉津镇	胡国斌	玉津镇政府	副镇长	13881332158
犍为县	岷江	高石坝河堤	孝姑镇	张孝林	孝姑镇政府	镇长	13990681948
犍为县	岷江	镇上保坎	孝姑镇	张孝林	孝姑镇政府	镇长	13990681948
犍为县	岷江	桐子浩堤防	铁炉镇	谢敏建	铁炉镇政府	镇长	13508131159
犍为县	岷江	前丰堤防	石溪镇	王琦	石溪镇政府	副镇长	13981316657
犍为县	岷江	石马关河堤	石溪镇	王琦	石溪镇政府	副镇长	13981316657
犍为县	岷江	沙咀河堤	玉津镇	杨玉凯	玉津镇政府	副镇长	18183310130
犍为县	岷江	虎吼坝堤防	玉津镇	吕小英	玉津镇政府	纪委书记	13696123586

附件 5

犍为县重点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

县 (市、 区)	水库名称	所在 镇	行政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电话
犍为	新店水库	罗城镇	杨谦	县政府	副县长	18228366503	唐毅	犍为县水库服 务中心副主任	18728882777	王洪	13881321797
犍为	三岔河水库	定文镇	杨谦	县政府	副县长	18228366503	张波	犍为县水库服 务中心副主任	18188344994	谢盛华	15298015979
犍为	太平寺水库	定文镇	杨谦	县政府	副县长	18228366503	张波	犍为县水库服 务中心副主任	18188344994	黄陶	13696141397
犍为	月咄坝水库	玉津镇	邹超	玉津镇人民 政府	镇长	18113960976	杨玉凯	犍为县玉津镇 人民政府副镇 长	18183310130	韩旭平	15883362398
犍为	观音桥水库	清溪镇	董堂德	清溪镇人民 政府	镇长	13990638681	王若秋	犍为县清溪镇 人民政府党委 副书记	18781332265	文斌	15983361717
犍为	大塘口水库	清溪镇	董堂德	清溪镇人民 政府	镇长	13990638681	刘旻	犍为县清溪镇 人民政府纪委 书记	13696157327	文斌	15983361717

县 (市、 区)	水库名称	所在 镇	行政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电话
犍为	三角沱水库	九井镇	余波	九井镇人民政府	镇长	15283317071	张元杰	犍为县九井镇 人民政府副镇 长	18048808648	宪其友	13096055636
犍为	马家坡水库	舞雩镇	李冬梅	舞雩镇人民 政府	镇长	13981307216	余林	犍为县舞雩镇 人民政府副镇 长	15348139263	潘绍波	15386551332
犍为	翻身水库	龙孔镇	杨建	龙孔镇人民 政府	镇长	13618187301	郑刚	犍为县龙孔镇 人民政府副镇 长	18383388367	王波	13648188563
犍为	七二水库	龙孔镇	杨建	龙孔镇人民 政府	镇长	13618187301	郑刚	犍为县龙孔镇 人民政府副镇 长	18383388367	王波	13648188563
犍为	胜利水库	石溪镇	蔡洪强	石溪镇政府	镇长	18981331667	杨勇	犍为县石溪镇 人民政府副镇 长	13648184098	陈六顺	13881307664
犍为	健康水库	寿保镇	张剑	寿保镇政府	镇长	13696140258	谢道平	犍为县寿保镇 人民政府副镇 长	18080628037	周晋	13980270828
犍为	丰收水库	孝姑镇	张孝林	孝姑镇政府	镇长	18990660753	王虎	犍为县孝姑镇 人民政府副镇 长	13990605324	刘惠先	13981310921

县 (市、 区)	水库名称	所在 镇	行政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电话
犍为	金鹅水库	孝姑镇	张孝林	孝姑镇政府	镇长	18990660753	王虎	犍为县孝姑镇 人民政府副镇 长	13990605324	康友建	13281336018
犍为	麻格山水库	大兴镇	周鹏	大兴镇政府	镇长	13696146634	巫建华	大兴镇人民政 府副镇长	19981975570	张波	13628189968
犍为	反修水库	罗城镇	谢兰香	罗城镇政府	党委副 书记	13540914675	罗莉娟	犍为县罗城镇 人民政府副镇 长	18011665055	岑涛	13378346658
犍为	黄厂沟水库	芭沟镇	赵志坚	芭沟镇政府	镇长	18181527089	魏堂正	犍为县芭沟镇 人民政府副镇 长	18728819088	舒成贵	13990618222
犍为	土地沟水库	清溪镇	董堂德	清溪镇人民 政府	镇长	13990638681	廖志刚	犍为县清溪镇 人民政府人大 主席	13981333071	文斌	15983361717
犍为	沙谷沱水库	清溪镇	董堂德	清溪镇人民 政府	镇长	13990638681	车碧红	犍为县清溪镇 人民政府副镇 长	17781224265	文斌	15983361717
犍为	前丰水库	玉屏镇	张艳	玉屏镇政府	镇长	15196401500	赵福金	犍为县玉屏镇人 民政府副镇长	15298055019	吴辉	13990661057

县 (市、 区)	水库名称	所在 镇	行政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电话
犍为	万金水库	玉屏镇	张艳	玉屏镇政府	镇长	15196401500	赵福金	犍为县玉屏镇人 民政府副镇长	15298055019	邱发荣	13990650859

犍为水系及水利设施分布图



附件 7

犍为县主要江河水文（位）站警戒水位
保证水位成果表

河流	站名	警戒水位		保证水位		高程 系统
		警戒水位 （米）	相应流量 （立方米 /秒）	保证水位 （米）	相应流量 （立方米 /秒）	
岷江	乌尤寺	360.80	/	361.90	/	吴淞
	五通桥	342.20	19800	343.50	24600	吴淞
马边河	马边站	537.50	1410	538.20	1760	黄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键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